**威海市科技服务业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我市科技服务业行业自律机制，提高我市科技中介机构服务质量，促进行业良性发展，遵照“执业规范、诚信服务、自我约束、违规惩戒、促进发展”的基本方针，根据国家科技部《关于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机构的意见》，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的科技服务行业是指向社会提供智力服务的新兴产业，主要包括创业孵化、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技普及、综合科技以及其他与科技服务行业有关的总称。

第三条 本公约所指的科技中介机构是指为我市科技型企业提供科技中介服务的机构，包括科技咨询公司、技术转移机构、创业孵化载体、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技术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

第四条 凡认同本公约并自愿履行公约义务者，均可加入本公约。威海市科技服务业行业协会作为本公约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五条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有关科技服务业发展和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大力弘扬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积极推动科技服务行业的职业道德建设。

 第六条 鼓励、支持开展行业内的互利合作，反对不正当竞争。

 第七条 科技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科技服务管理的规定，自觉履行科技服务的自律义务：

 （一）不得向客户提供与自身实际不符的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不得提供或出具与客户实际情况不符的虚假报告和相关资料；

（三）在承接业务中，不得向服务对象及有关人员支付价款或实物等各类利益输送行为；

（四）不得利用新闻或网页、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或其他方式对自我进行夸大不实宣传；

（五）不得诋毁或诬告其他科技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损害同行的形象、声誉和合法利益的行为；

（六）不得以任何形式，夸大或虚构科技助企政策，哄骗客户申报各类政府计划和项目；

（七）不得以恶性竞争等方式争揽业务；

（八）不得泄漏客户技术、商业秘密等相关信息；

（九）不得违反各级政府及其管理部门对第三方服务的有关规定和制度；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或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八条 自觉接受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行业指导，接受社会各界对本行业的监督和批评，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

第九条 威海市科技服务业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负责向公约成员单位传递科技服务行业管理的法规、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成员单位的意愿和要求，维护成员单位的正当利益，并对成员单位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条 本公约成员单位应充分尊重并自觉履行本自律公约。

第十一条 公约成员之间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争取以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也可以请求公约执行机构进行调解，自觉维护行业团结，维护行业整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约成员单位违反本公约，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由公约执行机构视不同情况给予劝告、警告直至取消会员资格的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公约成员单位自觉履行公约，服务质量、服务成效显著的，公约执行机构将按工作规程予以褒奖。

第十四条 本公约所有成员单位均有权对公约执行机构执行本公约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进行监督，有权向执行机构的主管部门检举公约执行机构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公约的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公约由威海市科技服务业行业协会发起。

第十六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经公约执行机构或本公约十分之一以上成员单位提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单位同意，可以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第十七条 我市科技服务行业从业者接受本公约的自律规则，均可以通过签订《威海市科技服务机构倡议书》（附件）申请加入本公约；本公约成员单位也可以退出本公约，并通知公约执行机构；公约执行机构定期公布加入及退出本公约的单位名单。

第十八条 本公约由威海市科技服务业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公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2月24日

附件：《威海市科技服务机构倡议书》